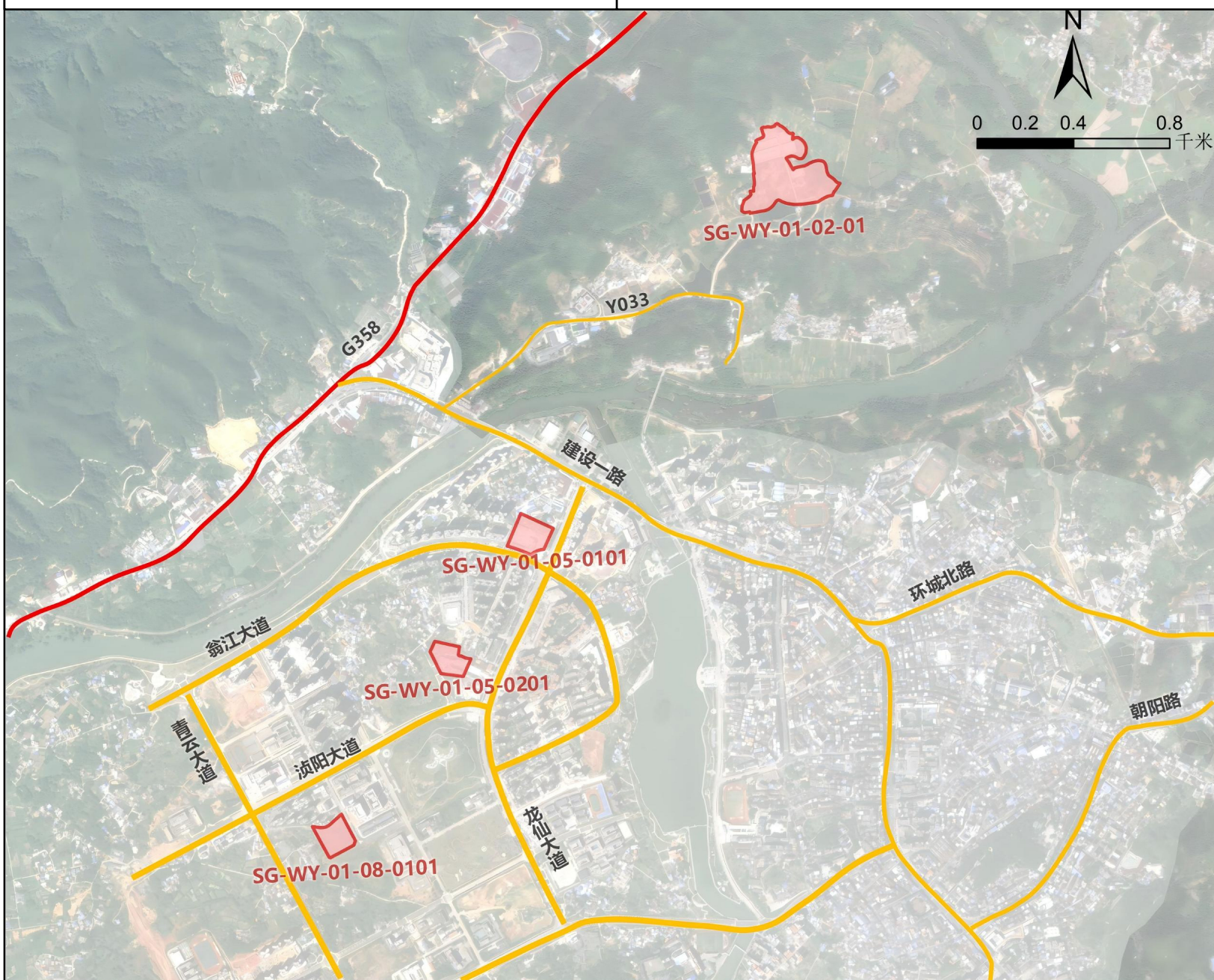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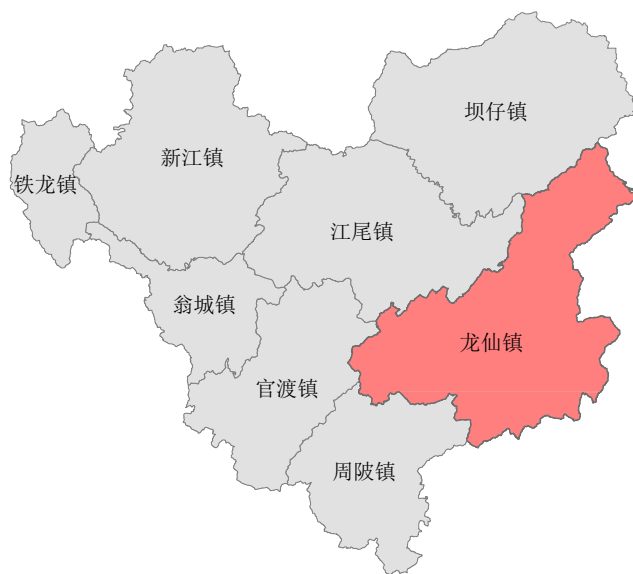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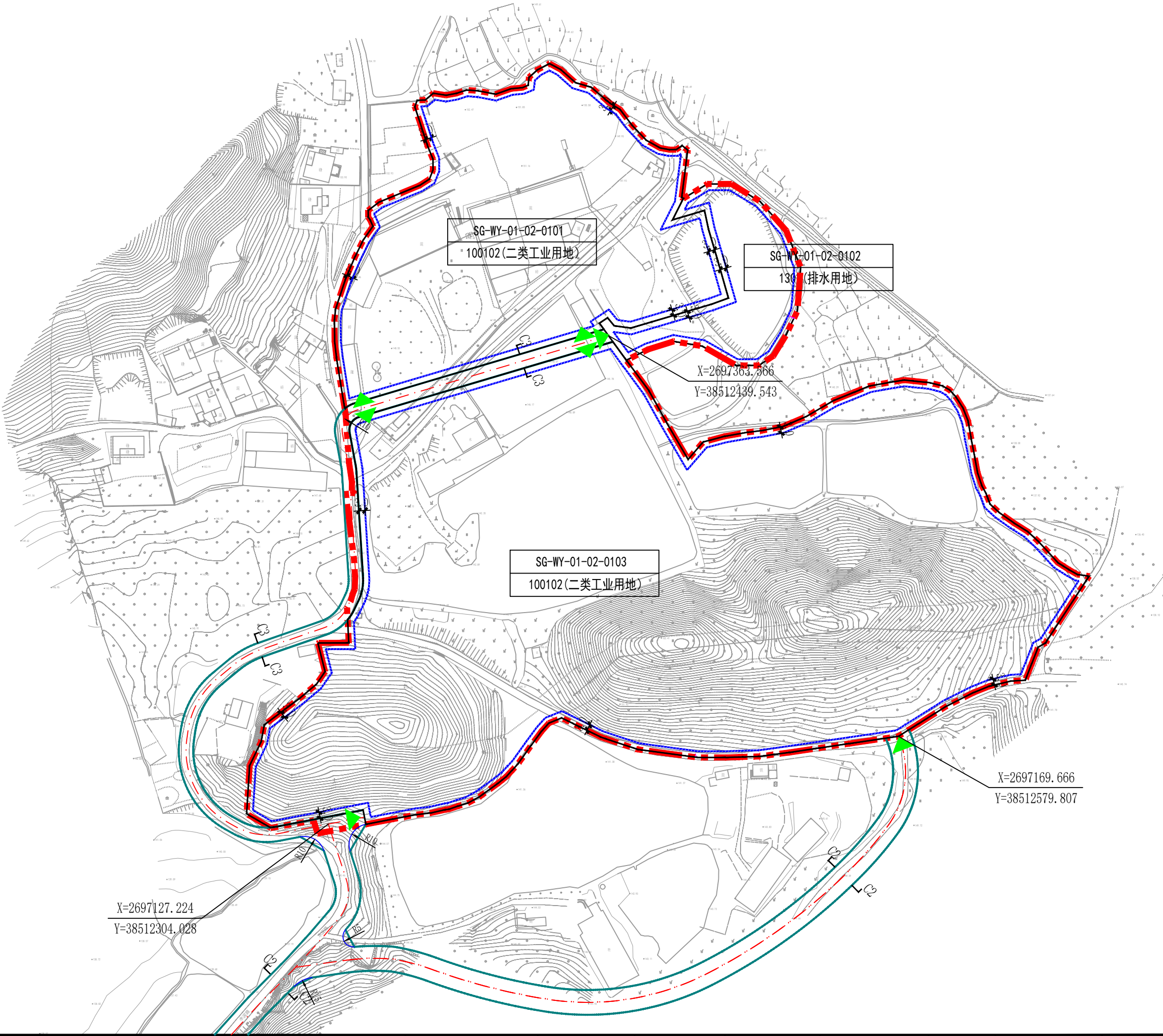
韶关市翁源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理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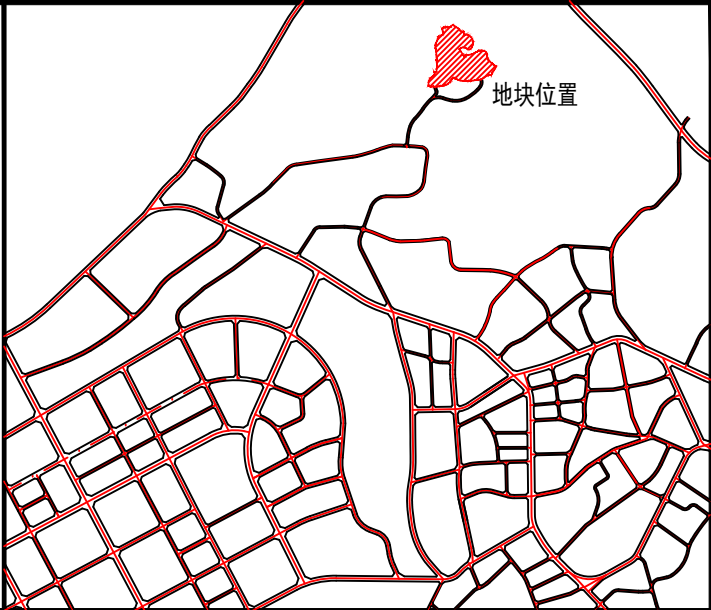


韶关市翁源县SG-WY-01-0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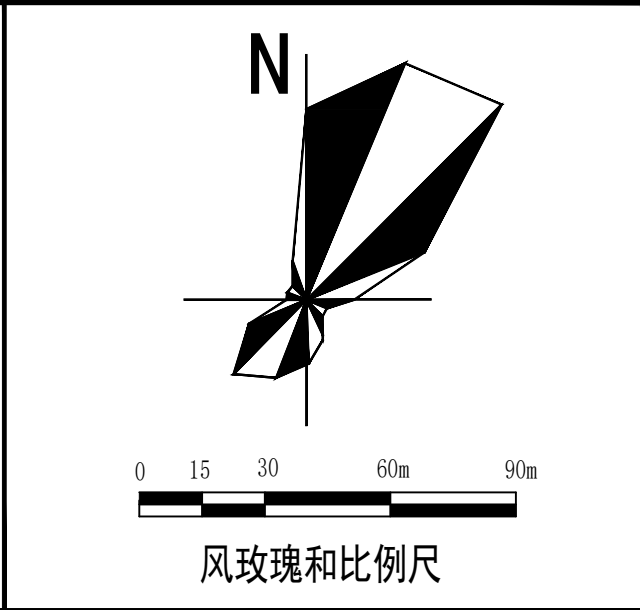
——法定图则



地块位置



地块位置



图

例

- SG-WY-01-02-0103

1402(防护绿地)

115.60
- 地块编码/用地性质

道路标高标注

建议机动车开口方向

规划范围线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
- 规划道路

道路红线

道路横断面

坐标标注

尺寸标注

规划管理条文

- 1、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制定。

2、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3、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4、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5G通信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5、本次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需按照省、市、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6、地块性质、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开发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7、本规划的解释权属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图则中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规和规范执行。

规划设计要求

- 1、建筑退让距离应符合图中所示要求，且图中所示退让距离为最小退让距离，高层建筑退让距离应在修规方案或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中结合建筑的高度和具体使用功能确定。

2、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含燃气管道）和视觉卫生等，并结合城市设计和现行相关法规规范等要求。

3、本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兼容物流仓储用地（100103），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 15%，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 7%。地块主导产业为服装加工等轻工二类工业，严禁引入重污染、易燃易爆类项目；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职工宿舍等居住类建筑。修规方案或建筑设计方案须报县规委会审定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地块设计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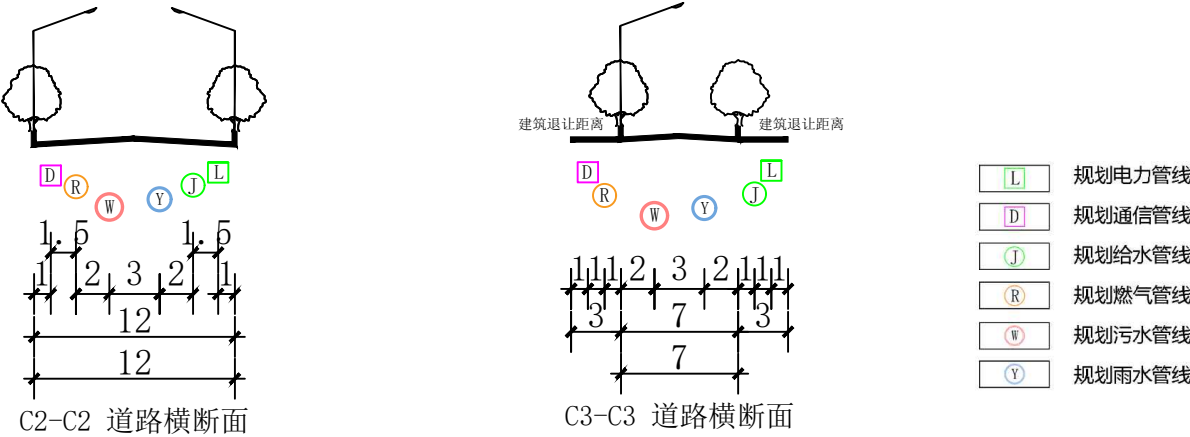
4、地块内须配建垃圾收集点、变配电房、再生资源回收点等配套设施，可结合其他建筑综合设置；厂区内内部应设置环形消防通道，满足货运、人流分离要求。

5、规划地块应按韶关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 号）要求配建绿色建筑，同步落实海绵城市相关管控要求。

6、图中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单位为“米”。

7、原则上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道路断面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建筑系数 (BC)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GR)	停车位 (个)	配套设施	用地状态	备注
SG-WY-01-02-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9164. 82	1. 1≤FAR	30%≤D≤60%	40%≤BC	≤50	5%≤GR≤20%	按需配建	--	现状用地	--
SG-WY-01-02-0102	1302	排水用地	3821. 05	FAR≤0. 5	D≤40%	--	≤20	35%≤GR	按需配建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SG-WY-01-02-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8667. 35	1. 1≤FAR	30%≤D≤60%	40%≤BC	≤50	5%≤GR≤20%	按需配建	--	规划用地	--

委托机关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完成时间

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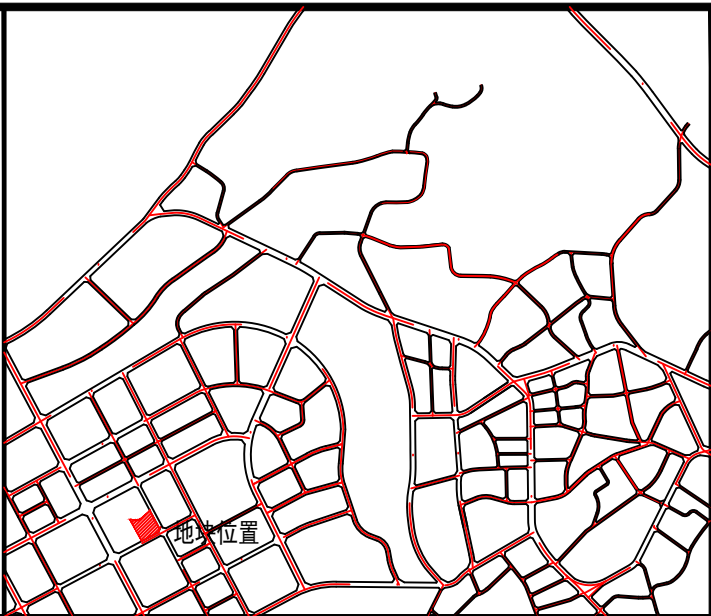
韶关市翁源县SG-WY-01-08-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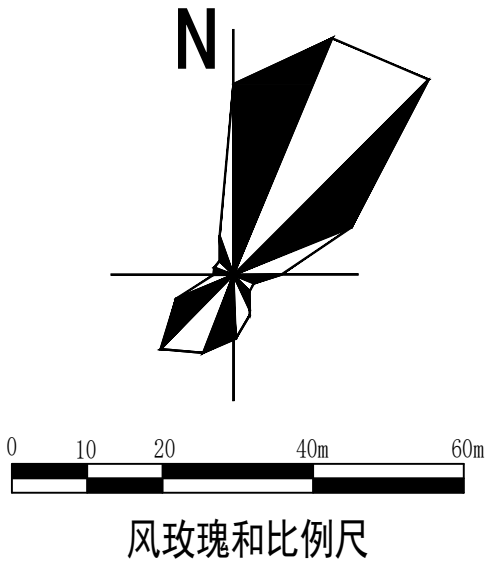


SG-WY-01-08-01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地块位置



地块位置



图

例

- SG-WY-01-08-0101
1402 (防护绿地)

115.60

地块编码/用地性质

道路标高标注

建议机动车开口方向

规划范围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线

高层建筑控制线
-
- 多层建筑控制线

道路红线

道路横断面

坐标标注

尺寸标注

道路侧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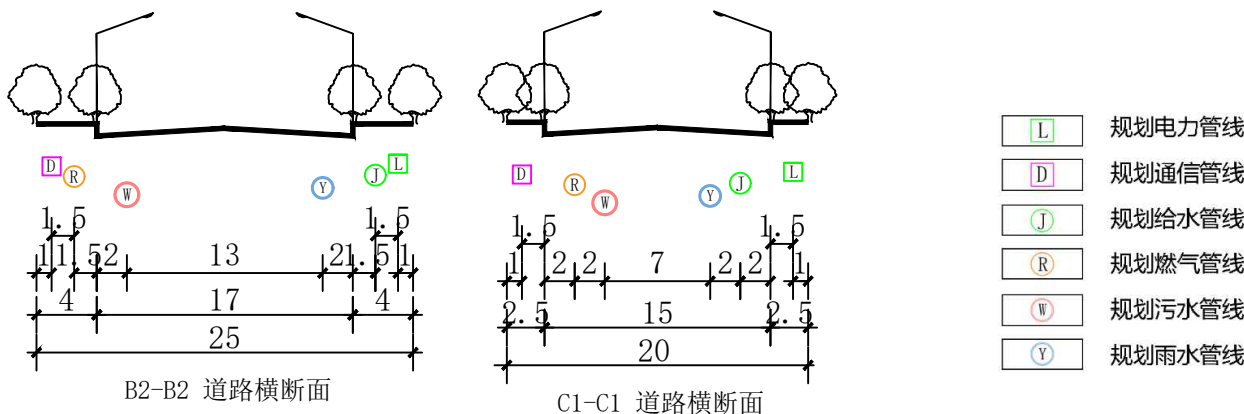
规划
管理
条文

- 1、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试行）》制定。
- 2、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 3、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 4、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5G通信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 5、本次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需按照省、市、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 6、地块性质、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开发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 7、本规划的解释权属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图则中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规和标准执行。

规划
设计
要求

- 1、建筑控制线应符合图示标注要求，其具体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应符合安全、消防、日照、通风、采光和卫生以及水体、山体、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等间距要求，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核定。
- 2、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总平面布局中，建筑退让距离与防火距离对应。
- 3、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括给水、排水、排污、电力、通信和燃气等管线及其相应设施，应与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接驳，并达到正常、安全使用要求。
- 4、图中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单位为“米”。
- 5、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设置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

道路
断面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GR)	停车位 (个)	配套设施	用地状态	备注
SG-WY-01-08-01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6704.45	FAR≤2.5	D≤35%	≤50	GR≥25%	按照每100m²建筑面积0.5个配置停车位	—	规划用地	—

委托
机关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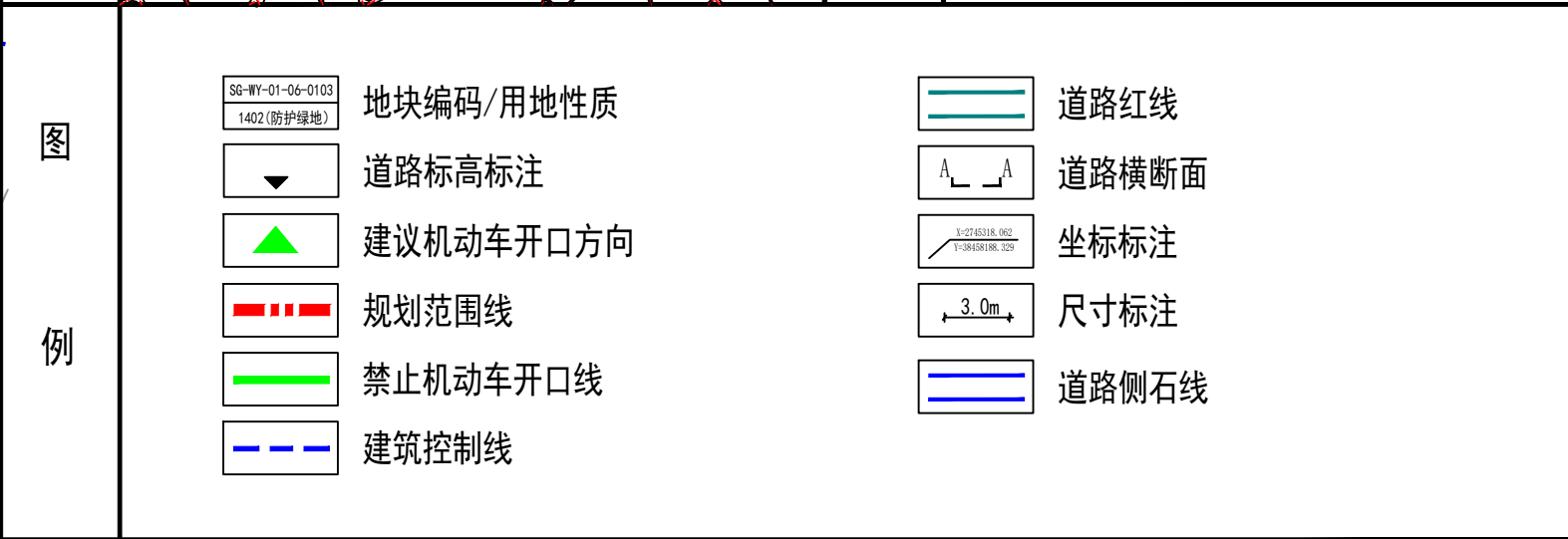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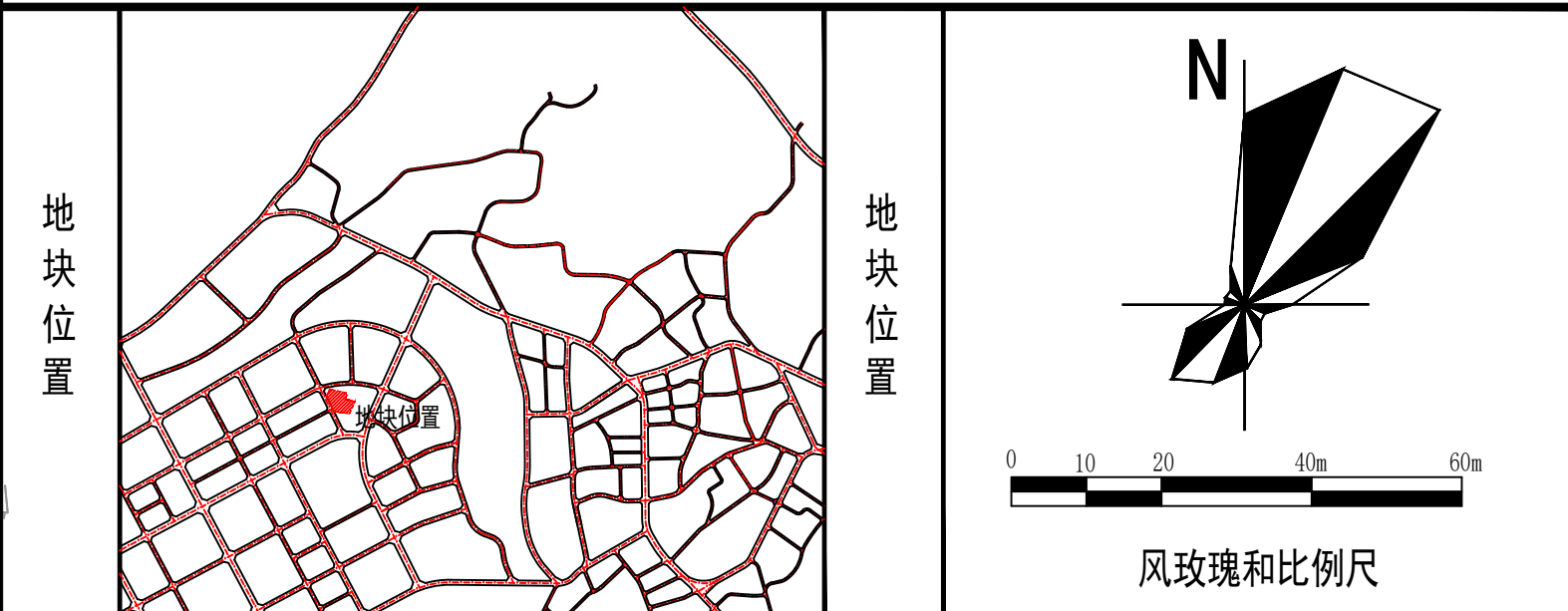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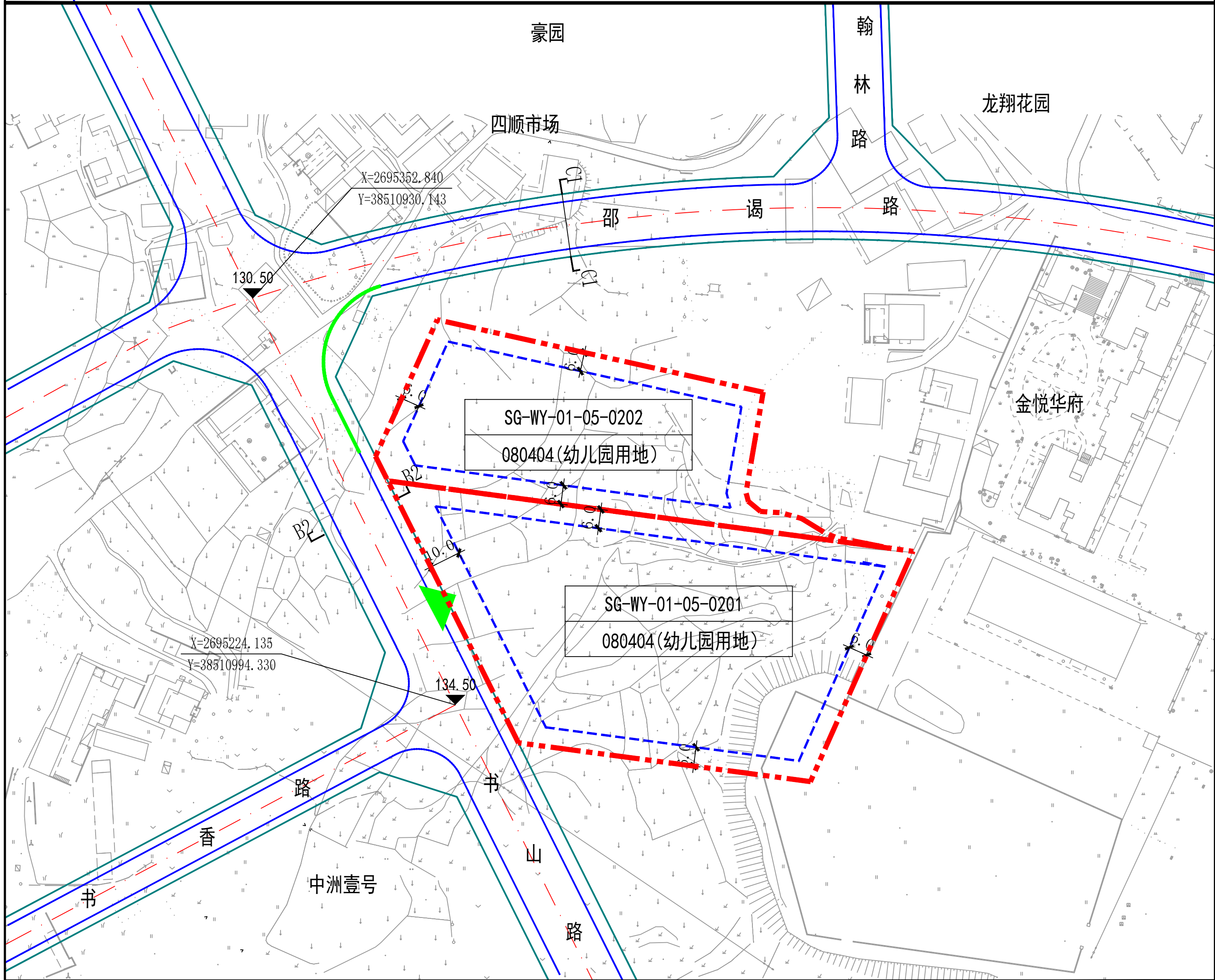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完成
时间

电子
印章

韶关市翁源县SG-WY-01-05-0201与SG-WY-01-05-02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法定图则



规划管理条文

1、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制定。

2、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3、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4、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5G通信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5、本次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需按照省、市、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6、地块性质、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开发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7、本规划的解释权属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图则中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规和标准执行。

规划设计要求

1. 建筑退让距离应符合图中所示要求，且图中所示退让距离为最小退让距离，高层建筑退让距离应在修规方案或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中结合建筑的高度和具体使用功能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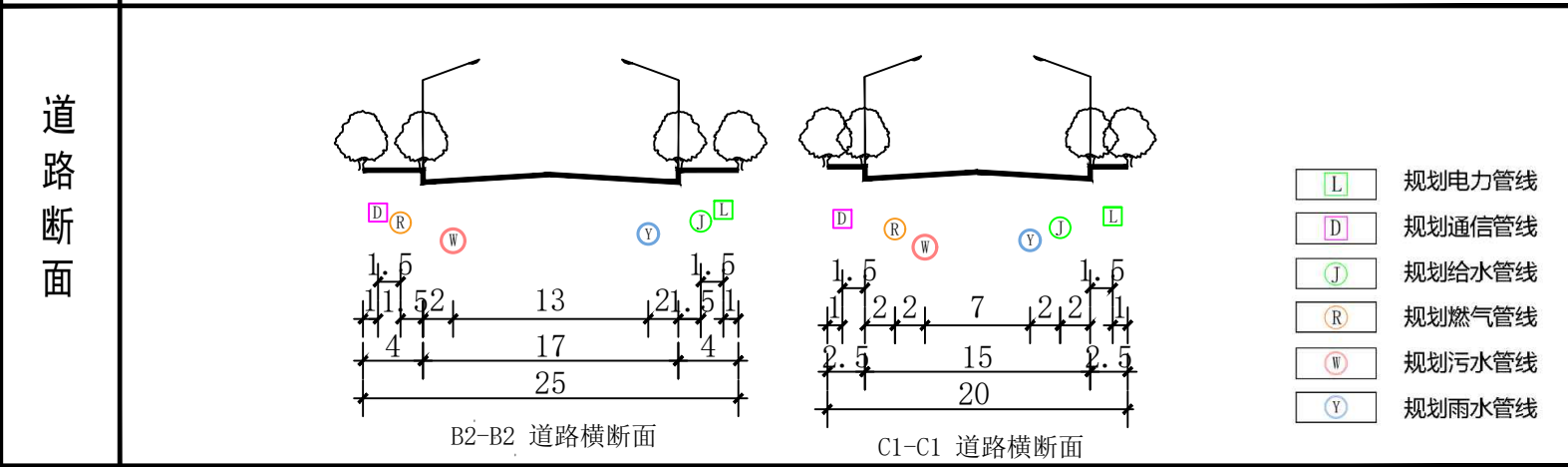
2. 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含燃气管道）和视觉卫生等，并结合城市设计和现行相关法规规定等要求。

3、应结合打造“兰韵之城”主题，设计方案中从景观、建筑外观、色调等方面融入兰元素。修规方案或建筑设计方案须报县规委会审定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地块设计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广东省居住小区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4. 地块内须配建保安用房、无障碍设施、垃圾屋、公共厕所、邮箱、变电室等配套设施，可结合其他建筑综合设置。

5. 规划地块应按韶关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号）要求配建绿色建筑。

6、图中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单位为“米”。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容积率(FAR)	建筑密度(D)	建筑限高(m)	绿地率(GR)	停车位(个)	配套设施	用地状态	备注
	SG-WY-01-05-0201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0000.33	FAR≤1.5	D≤40%	≤40	GR≥30%	按照每100㎡建筑面积0.1个配置停车位	—	现状用地	—
	SG-WY-01-05-0202	080404	幼儿园用地	5593.56	FAR≤1.5	D≤40%	≤40	GR≥30%	按照每100㎡建筑面积0.1个配置停车位	—	规划用地	—

委托机关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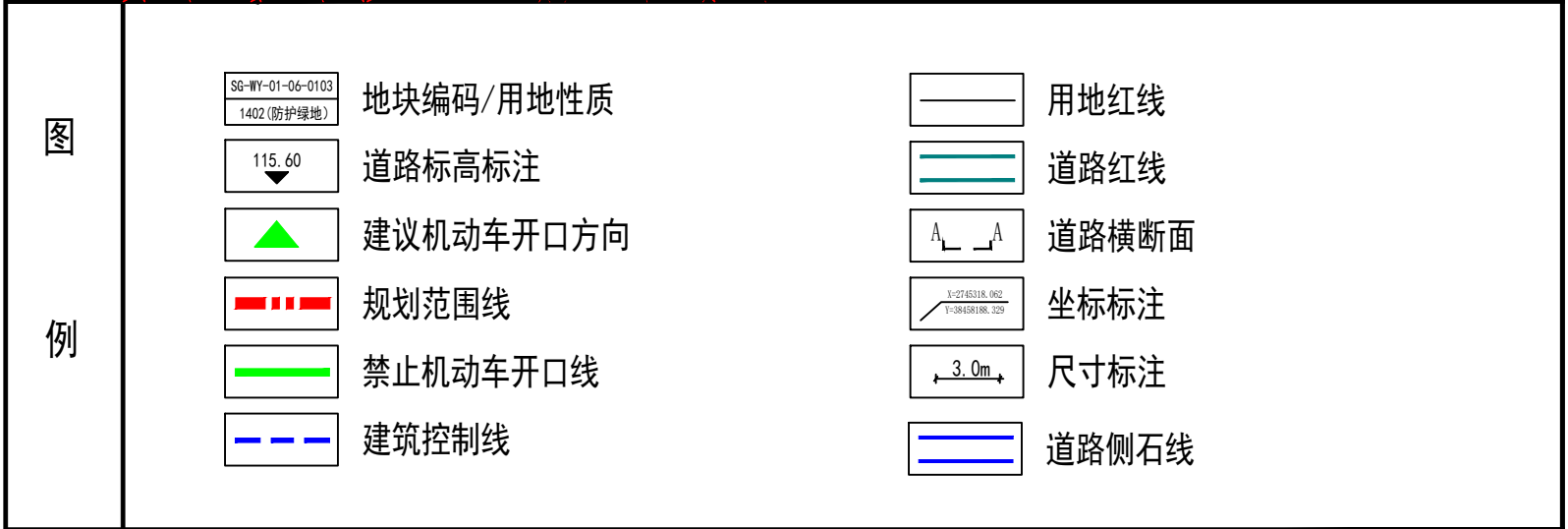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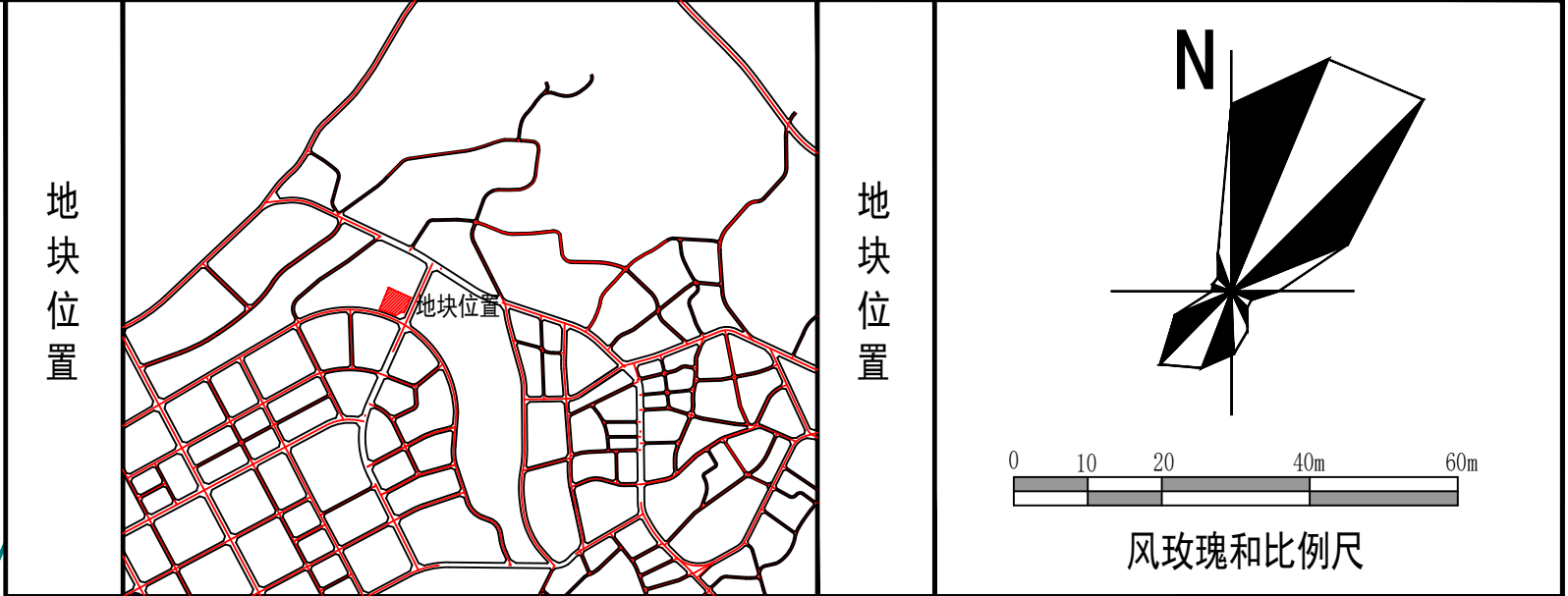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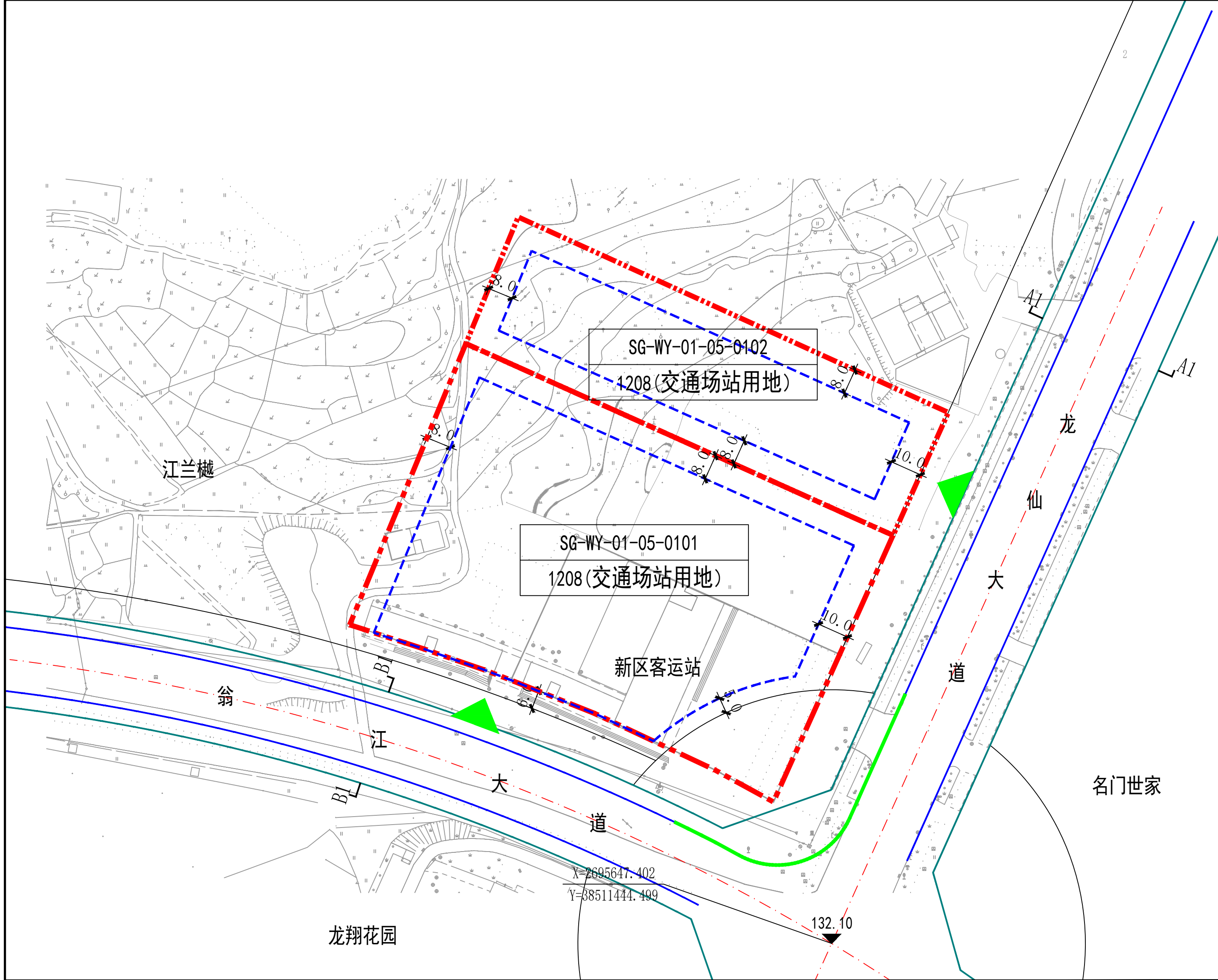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完成时间

电子印章

韶关市翁源县SG-WY-01-05-0101与SG-WY-01-05-01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法定图则



规划管理条文

1、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试行）》制定。

2、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3、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4、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5G通信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5、本次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需按照省、市、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6、地块性质、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开发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7、本规划的解释权属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图则中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规和规范执行。

规划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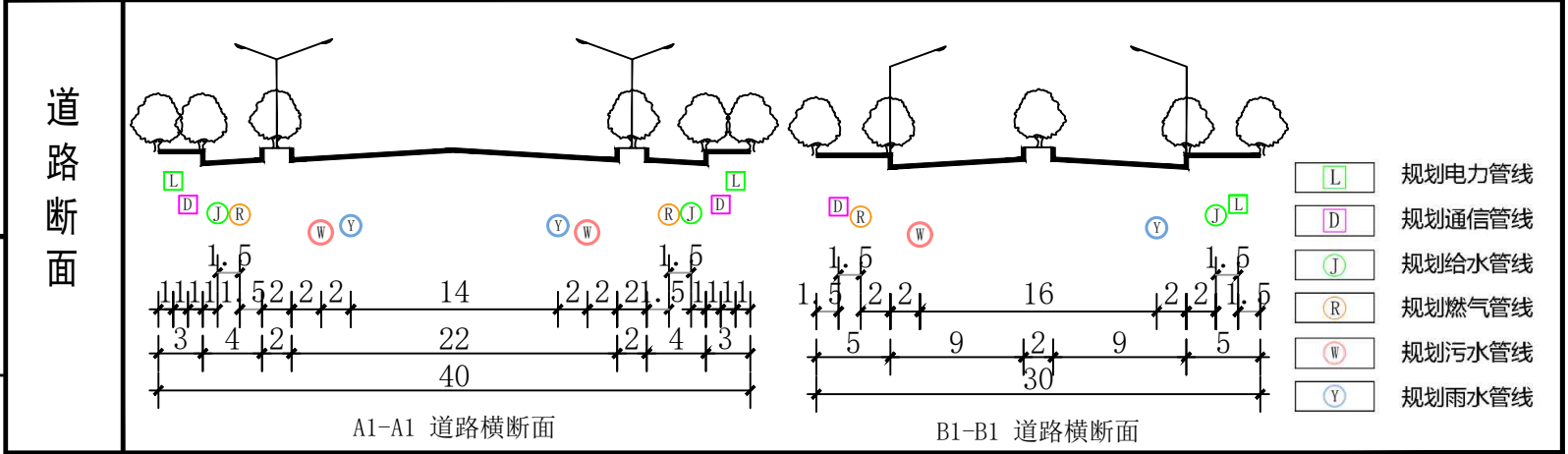
1、建筑控制线应符合图示标注要求，其具体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应符合安全、消防、日照、通风、采光和卫生以及水体、山体、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等间距要求，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核定。

2、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总平面布局中，建筑退让距离与防火距离对应。

3、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括给水、排水、排污、电力、通信和燃气等管线及其相应设施，应与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接驳，并达到正常、安全使用要求。

4、图中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单位为“米”。

5、原则上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FAR)	建筑密度(D)	建筑限高(m)	绿地率(GR)	停车位(个)	配套设施	用地状态	备注
	SG-WY-01-05-01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3380.41	FAR≤2.5	D≤35%	≤50	GR≥30%	按需配建	按实际及需求自行确定停车位数量	现状用地	—
	SG-WY-01-05-010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6350.04	FAR≤2.5	D≤35%	≤50	GR≥30%	按需配建	按实际及需求自行确定停车位数量	规划用地	—

委托机关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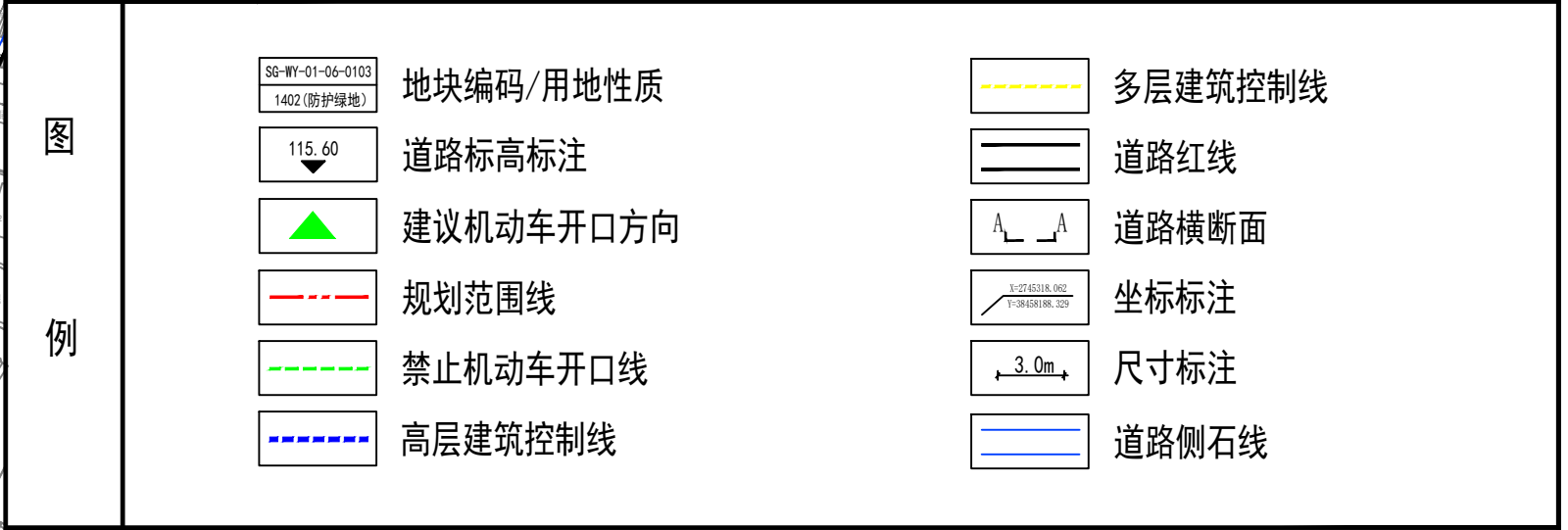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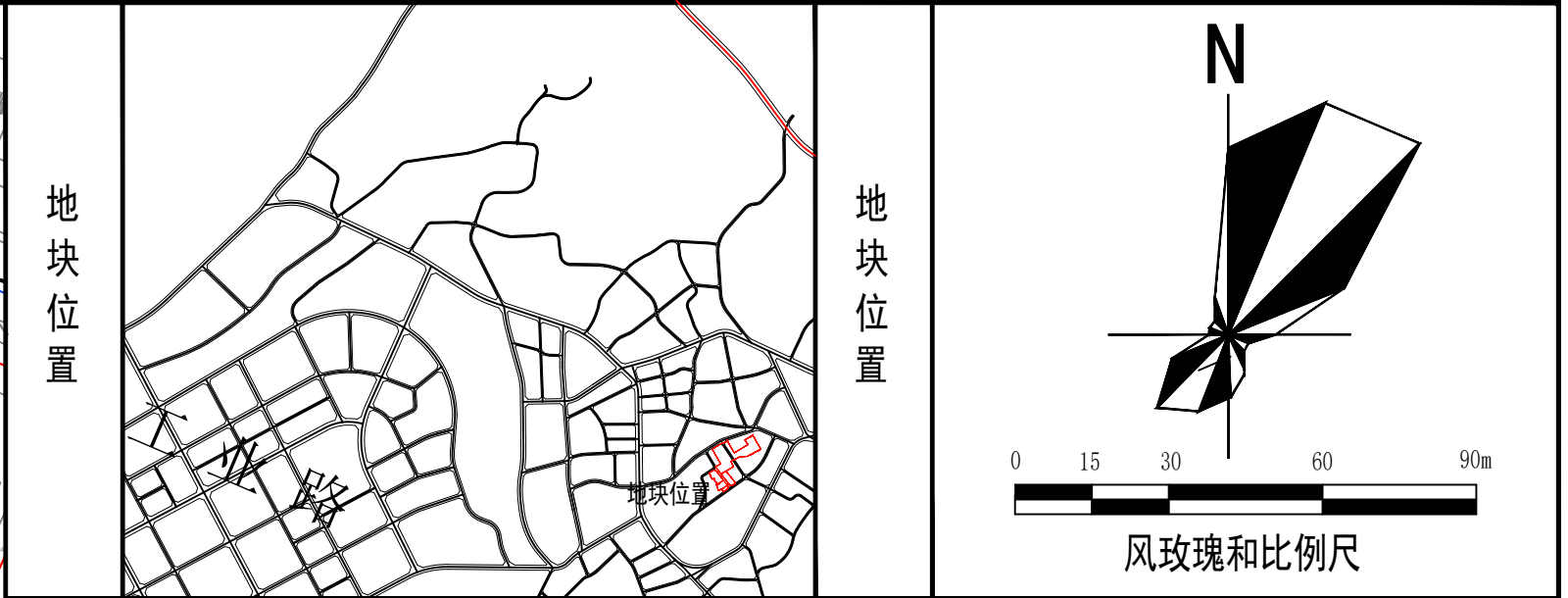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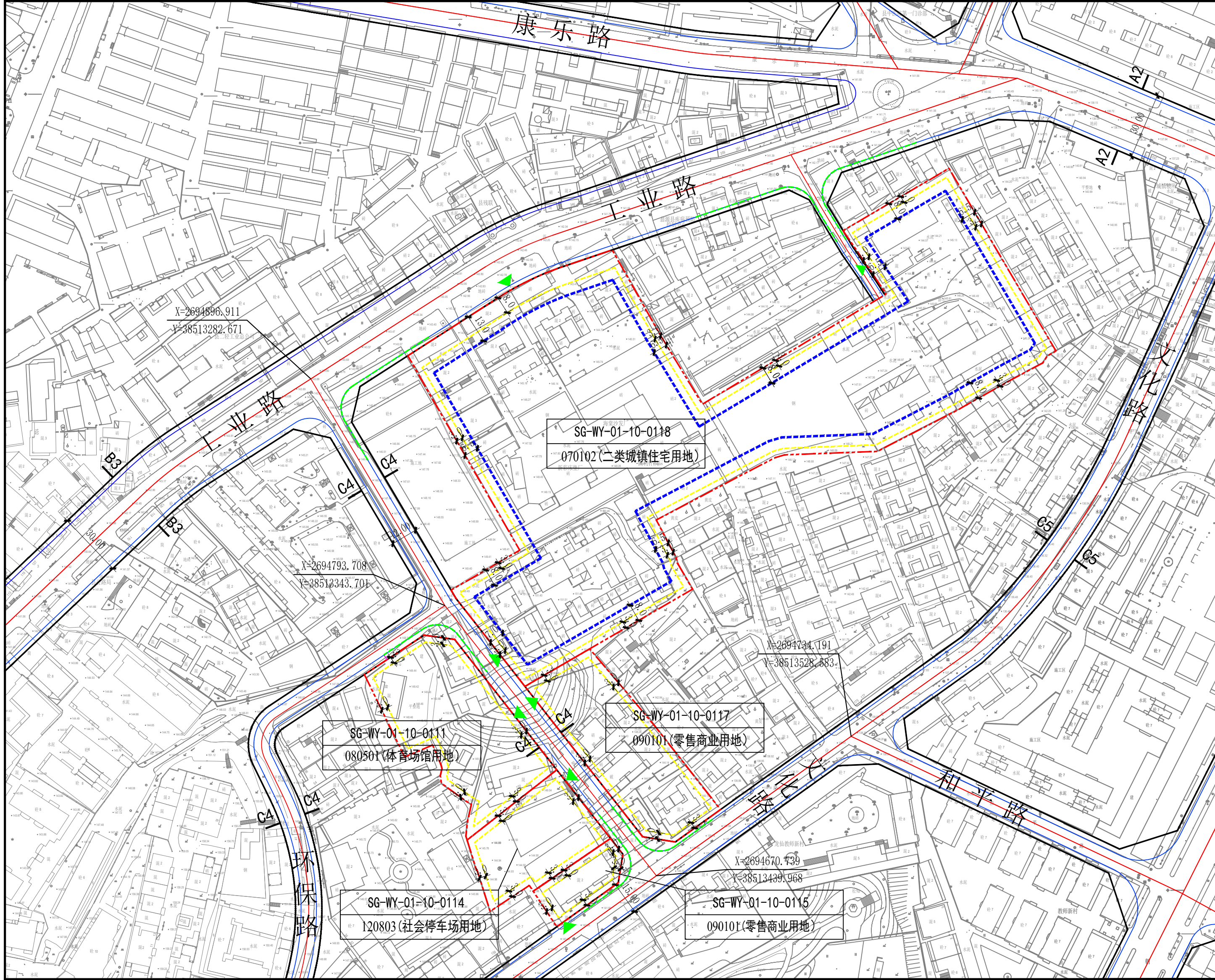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完成时间

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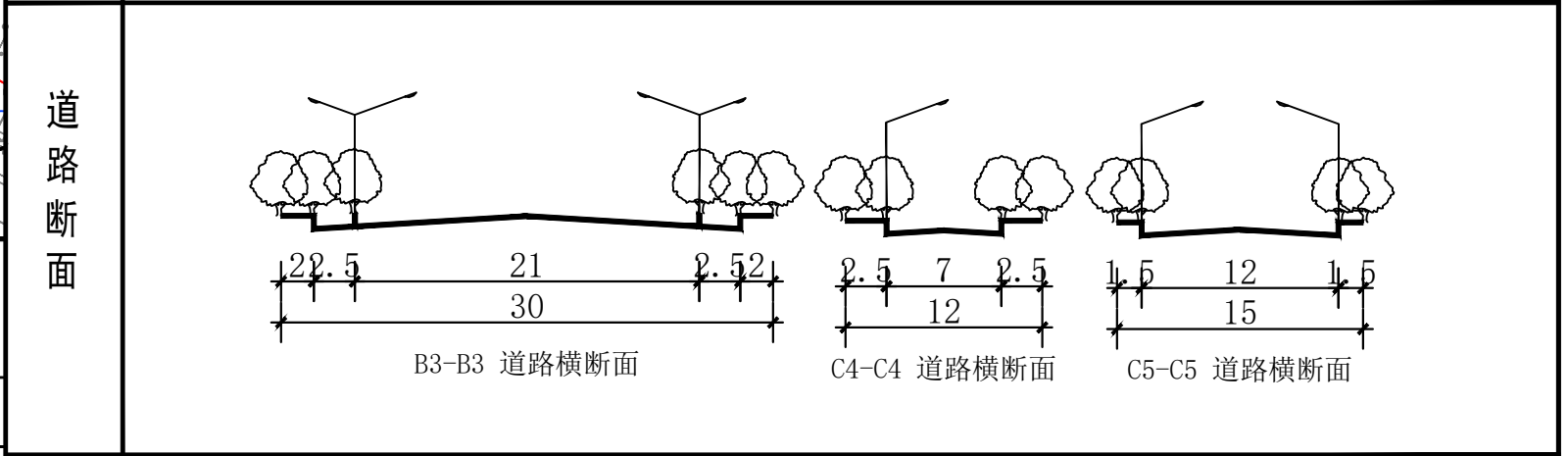
韶关市翁源县SG-WY-01-10-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法定图则



1、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试行）》制定。
2、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3、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4、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节能、5G通信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5、本次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需按照省、市、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6、地块性质、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开发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7、本规划的解释权属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图则中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规和标准执行。

1、建筑退让距离应符合图中所示要求，且图中所示退让距离为最小退让距离，高层建筑退让距离应在修规方案或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中结合建筑的高度和具体使用功能确定。
2、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含燃气管道）和视觉卫生等，并结合城市设计和现行相关法规规范等要求。
3、地块内须配建垃圾收集点、变配电房、再生资源回收点等配套设施，可结合其他建筑综合设置；
4、规划地块应按韶关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号）要求配建绿色建筑，同步落实海绵城市相关管控要求。
5、图中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单位为“米”。
6、原则上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FAR)	建筑密度(D)	建筑限高(m)	绿地率(GR)	停车位(个)	配套设施	用地状态	备注
	SG-WY-01-10-0118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6997.90	1≤FAR≤3.5	D≤40%	≤65	25%≤GR	参照《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确定	—	规划用地	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0%
	SG-WY-01-10-0117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3304.21	FAR≤2.5	D≤45%	≤30	15%≤GR	按照每100m²建筑面积0.8个配置停车位	—	规划用地	—
	SG-WY-01-10-0111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3820.57	FAR≤2.0	D≤30%	≤30	20%≤GR	按照每100个座位2个配置停车位	—	规划用地	—
	SG-WY-01-10-0114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2130.11	FAR≤1.0	D≤40%	≤24	15%≤GR	—	—	规划用地	—
	SG-WY-01-10-0115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776.13	FAR≤1.8	D≤60%	≤24	15%≤GR	按照每100m²建筑面积0.6个配置停车位	—	现状用地	—

委托机关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电子印章
编制单位		
完成时间		